

# 海南省政府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ZJB-2019-133

项目名称：东方市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第二批  
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采购人：东方市地方公路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月

---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7
第五章	磋商程序.....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东方市地方公路管理站委托，对东方市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第二批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报价，有关事项如下：

##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1) 项目名称：东方市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第二批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 (2) 项目编号：LZJB-2019-133
- (3) 采购内容：东方市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第二批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项目，本项目共 3 个包，本次招标预算金额为：1856750.52 元，最高限价金额为：1856750.52 元；其中 A 包：587645.74 元。B 包：689412.59 元。C 包：579692.19 元。
- (4) 技术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5)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2、供应商资格要求（A、B、C 包）：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4)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 (6)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和海南省建筑市场信息公开平台关于诚信档案手册的造价咨询企业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9)各供应商只可对本项目上述包组中的 1 个包进行报价，最多允许成交 1 个包。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发售时间：2019 年 10 月 14 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节假日除外）

3.2 发售地点：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二横街 7 号夏瑶花苑 2 单元 505 室。

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第（1）至（8）条”所要求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核验，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底）。

3.3 标书售价：磋商文件每份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 4、报价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4.1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

4.2 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鸿泰大厦 14 楼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开标室 2 号。

4.3 磋商时间：2019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5：00（北京时间）。

4.4 磋商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鸿泰大厦 14 楼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开标室 2 号。

5、磋商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 6、联系方式

采购人：东方市地方公路管理站

地址：东方市东港路 11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898-25519446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二横街 7 号夏瑶花苑 2 单元 505 室

联系人：林女士

电话：1387631730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东方市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第二批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JB-2019-133 采购内容：东方市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第二批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项目，本项目共 3 个包 技术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A 包：587645.74 元；B 包：689412.59 元；C 包：579692.19 元。
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A 包：587645.74 元；B 包：689412.59 元；C 包：579692.19 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 (4)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6)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和海南省建筑市场信息公开平台关于诚信档案手册的造价咨询企业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

		<p>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p> <p>（9）各供应商只可对本项目上述包组中的 1 个包进行报价，最多允许成交 1 个包</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9	磋商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p> <p>户 名：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中山路支行</p> <p>账号：46050100493600000162</p>
10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电子版一份（U 盘）
1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2	服务时间	自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审核报告
1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 3 人，其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 2 人。
1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19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09: 00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鸿泰大厦 14 楼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开标室 2 号
15	公开报价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09: 00
		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鸿泰大厦 14 楼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开标室 2 号
16	报价顺序	报价顺序按递交磋商文件的顺序进行报价。
17	证书证明核验要求	本项目第一成交候选人须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本次评标过程中所涉及的资格及评分等所有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原件统一提交给采购人审查核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移送相关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东方市地方公路管理站。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并缴交保证金、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 (2) 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服务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②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

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4. 报价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磋商邀请函；
- (二) 磋商须知；
- (三) 采购需求书；
- (四) 合同文本；
- (五) 磋商程序；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



---

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补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2.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7.2.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7.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8. 现场踏勘**

8.1 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8.2 供应商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

---

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格式的要求

**14.1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2)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供应商的报价过低（低于预算金额的 70%）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分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二次报价。

##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必须以转账（汇款）方式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有效期为 60 天。报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

---

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逐页盖章并签字。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被授权人签字、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法人签字、被授权人签字、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未按规定密封及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五、磋商、评标

##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

---

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信息有异议的，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3.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2 名和采购人代表 1 名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 **24. 磋商和定标**

24.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五章 磋商程序”。

24.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

---

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约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如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及利息规定见合同具体要求。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1.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 **七、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

33.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主要是对东方市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第二批竣工的项目进行结算审核。

### 二、招标内容

东方市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第二批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A包包含海南省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东方市窄路面拓宽改造工程（感城镇片区、板桥镇片区、大田镇红泉农场至戈枕、华侨农场王外队至八队、三家镇片区）；海南省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东方市旅游资源路工程东河镇广坝至俄贤岭风景区（k1.577至K7.918）；东方市自然村通硬化道路工程（东方市自然村通硬化道路工程俄龙村至天涯驿站、东方市自然村通硬化道路工程宝东村至国道K284+320、报坡居侯片区、罗带片区）；探贡大堂桥；平岭桥；施工全过程结算审核。

B包包含海南省东方市农村公路六大工程生命安全防护工程（三新线至抱板道路、广坝至南浪道路、八所东河片区、公爱农场片区、第一批、第二批）；海南省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东方市桥梁建设及危桥改造工程（南龙桥、达办桥、水东桥、名山桥、广坝十一队桥、普光十三队桥、居候桥、华王四桥、中沙桥、居候二桥、普光十九队桥、代鸠桥、西方桥、龙雨大桥、星光大桥、月大铁沟桥、罗旺桥、抱板纯冲桥、红泉居一队桥、广坝居十九队桥、华王十四队桥、公爱令沟桥、乐安村桥（答板桥）、中沙二桥、龙卧跨线铁路桥）施工全过程结算审核。

C包包含海南省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东方市旅游资源路工程东河镇（广坝至俄贤岭风景区（k1.577）、四必至四南公路、东方牧歌至樱花基地项目、海榆西线k250至东方农业光示范园项目、大俄村至俄娘洞道路工程、）；县道改造项目东公线东河镇至公爱工程；海南省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东方市窄路面拓宽改造工程（东河镇天新线至万丁村、华侨农场主道至十一队、四更镇片区）；东方市八所镇塘马园大桥工程；东方市自然村通硬化道路工程八所镇片区；陀类二桥、陀类一桥；施工全过程结算审核。

### 三、具体工作内容

工程结算审核的工作内容：

对各承包单位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所进行的审计活动。工程结算审核主要从送审结算资

---

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合同内容执行情况，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清单项目设置情况，结算是否按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情况等方面审核。

#### **四、服务时间**

自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审核报告

#### **五、付款方式**

由成交单位自行与业主协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类别：东方市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第二批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四条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第六条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盖章）：\_\_\_\_\_

咨询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见证单位：（盖章）

经办人签字：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

## 附件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

---

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

---

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



---

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_\_\_\_\_。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及竣工结算审核。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_\_\_\_\_。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_\_\_\_\_。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_\_\_\_\_。

---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_\_\_\_\_支付酬金，按\_\_\_\_\_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标准条件》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专用条件》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的内容等。

在填写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标准时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内容繁简

---

程度，工作量大小、双方约定，一般应当在签订合同时预付 30% 预付款\_\_\_\_\_元，当工作量完成 80% 时，预付 80% 的工程款\_\_\_\_\_元，剩余部分待咨询结果定案时一次付清。如果由于委托人及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务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酬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

（本合同为通用范本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以中标人提供的合同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为准。）

---

## 第五章 磋商程序

###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响应报价取值按响应报价的 90%计（即按响应报价扣除 10%后计算）。

2、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 2006 年 10 月 24 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第五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资格要求规定的；

4.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存在重大缺漏的；
- (3)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且没有低于成本价；
- (4) 投标有效期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5)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求。

4.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必须不少于3家，否则磋商失败。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9、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如供应商满足“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

10、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初步审查表（A、B、C包）

项目名称：东方市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第二批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JB-2019-133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1	资格审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和海南省建筑市场信息公开平台关于诚信档案手册的造价咨询企业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保证金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投标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无重大偏差。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 详细评分表（A、B、C包）

项目名称：东方市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第二批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JB-2019-133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依据
1	类似项目业绩	20分	<p>1、2016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接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或结算审核项目，单项工程造价<math>\geq 20000</math>万元（含）的每项得3分，<math>20000</math>万元<math>&gt;</math>单项工程造价<math>\geq 15000</math>万元（含）的每项得2分，单项工程造价<math>&lt; 15000</math>万元的每项得1分，本项满分2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造价咨询合同复印件，原件核验，若造价咨询合同无法体现项目工程造价金额，需提供成果文件封面签署页或中标通知书等能体现金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2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9分	<p>项目负责人：</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得4分，最高的4分；</p> <p>2、在本公司任职5年（含）以上得5分，5年（不含）以下3年（含）以上得2分，3年（不含）以下2年（含）以上得1分；</p> <p>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负责人全国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复印件、在本单位缴纳的2019年3月-8月的社保证明（以上证书原件核验），并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在本单位登记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彩色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任职年限以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在本单位时间为准）</p>
		15分	<p>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p> <p>在本单位注册的土建或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具有4名的得基本分2分，每增加1名加2分，最多得10分；以上人员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加1分，最多得5分。本项满分15分。</p> <p>证明材料：1、提供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在本单位缴纳的2019年3月-8月的社保证明（证书原件核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在本单位登记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彩色查</p>



			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2、职称证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核验）。
3	企业能力	11分	<p>(1) 认证体系：企业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认证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得3分，缺项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书原件核验；没有不得分。</p> <p>(2) 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信用等级“AA”及以上证书得5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相关证明材料；证书原件核验；没有不得分。</p>
			<p>投标人在项目所在省设有办公场所： 办公场地面积为300（含）平方米以上，得3分；办公场地面积为200（含）~300平方米以下，得2分；办公场地面积为200平方米以下，得1分。 证明材料：有物业提供房产证，租赁物业提供（房屋租赁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4	工作实施方案	35分	<p>1、工作实施方案合理性总体评价：根据工作实施方案的适用性、可行性、具体性等进行评价打分。优得11-15分、良得6-10分、一般得0-5分。满分15分。</p> <p>2、质量承诺及控制措施：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控制措施的有力性等进行评价打分。优得8-10分、良得4-7分、一般得0-3分。满分10分。</p> <p>3、工作时间进度保证措施：按具有合理可行的进度控制措施等进行评价打分，优得8-10分、良得4-7分、一般得0-3分。满分10分。</p>
6	投标报价评分	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评标基准价为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p>

说明：以上证书证件等证明材料需加盖本单位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核验的，如不提供原件按0分计。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东方市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第二批竣工结算审核服  
务项目

# 响应文件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

## 目录

一、投 标 函.....	35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36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9
四、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9
五、承诺函.....	40
六、资格承诺函.....	41
七、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2
八、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 .....	43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4
十、拟派项目技术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45
十一、工作实施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46
十二、其他证明材料.....	47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	49

---

## 一、投 标 函

致：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东方市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第二批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 LZJB-2019-133）的磋商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磋商的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签章）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 二、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 \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市场人员		
开户银行				售后服务人员		
账号				客服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 五、承诺函

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  
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 六、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公司名称）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  
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 七、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
- (2) 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3) 提供 2019 年至今任意 3 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4)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6) 供应商应在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完成《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海南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网生成的“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和海南省建筑市场信息公开平台关于诚信档案手册的造价咨询企业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没有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1、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八、报价一览表（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东方市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第二批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JB-2019-133

包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时间	备注
项目本身	东方市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第二批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说明：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九、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东方市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第二批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JB-2019-133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十、拟派项目技术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东方市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第二批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JB-2019-133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附资质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 十一、工作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 十二、其他证明材料

附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招标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附件

### 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东方市农村公路交通扶贫六大工程第二批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JB-2019-133

包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时间	其他承诺
项目 本身	东方市农村公路 交通扶贫六大工 程第二批竣工结 算审核服务项目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_____		

说明：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3、此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制作一份，不置于响应文件中，由授权代表随身携带，用于现场填写磋商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